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集團業績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94.8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港幣165.8百萬元相比，增加17.5%。每股盈利為港幣52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6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中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2,088	116,903
其他收入		316	373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3	(8,240)	6,02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3,117)	(53,959)
銷售及推銷費用		(8,715)	(9,346)
行政及公司費用		(28,527)	(27,279)
		<u>23,805</u>	<u>32,716</u>
營業溢利		23,805	32,716
融資成本	4 (a)	(1,352)	(3,5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0,764	139,22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356	9,209
		<u>188,768</u>	<u>145,919</u>
除稅前溢利	4	212,573	177,635
所得稅	5	(6,124)	(3,593)
		<u>206,449</u>	<u>174,042</u>
本期內之溢利		206,449	174,042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793	165,8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56	8,231
		<u>206,449</u>	<u>174,042</u>
本期內之溢利		206,449	174,042
每股盈利	6		
基本		52仙	46仙
攤薄		52仙	45仙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206,449	174,042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1,947	(15,308)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1,874	6,50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6	102
	43,827	(8,699)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50,276	165,34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618	157,0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58	8,262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50,276	165,3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92	131,014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5,525	25,890
		<u>174,117</u>	<u>156,904</u>
聯營公司權益		1,930,631	1,812,393
合營公司權益		48,688	49,326
可供出售證券		368,509	326,562
遞延稅項資產		2,970	3,060
		<u>2,524,915</u>	<u>2,348,24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40,080	235,413
存貨		1,217	1,02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665	16,4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9,125	806,355
		<u>971,087</u>	<u>1,059,195</u>
持作出售資產	8	25,115	—
		<u>996,202</u>	<u>1,059,1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3,473	43,577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133,806	103,820
銀行貸款		52,083	156,250
應付稅項		13,854	10,262
應付股息		22,516	2,296
		<u>255,732</u>	<u>316,2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40,470</u>		<u>742,9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5,385		3,091,2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03</u>		<u>531</u>
資產淨值		<u><u>3,264,882</u></u>		<u><u>3,090,7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688		372,688
儲備		<u>2,810,705</u>		<u>2,639,1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83,393		3,011,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1,489</u>		<u>78,846</u>
權益總額		<u><u>3,264,882</u></u>		<u><u>3,090,70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關係。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所採用之方式乃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之資料之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101,667	1,250	2,400	1,913	438	107,668
分部間收入	—	—	—	—	5,456	5,456
利息收入	1,673	—	—	12,747	—	14,420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3,340</u>	<u>1,250</u>	<u>2,400</u>	<u>14,660</u>	<u>5,894</u>	<u>127,54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33,934</u>	<u>182,014</u>	<u>11,646</u>	<u>1,531</u>	<u>(5,109)</u>	<u>224,016</u>
折舊	2,537	—	—	—	5,459	7,99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80,764	—	—	—	180,76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	—	—	9,356	—	—	9,356
	5,845	—	279	—	—	6,124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0,436	1,930,631	59,824	1,018,001	131,756	3,520,648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財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93,375	1,250	2,400	3,164	521	100,710
分部間收入	—	—	—	—	6,034	6,034
利息收入	579	—	—	15,614	—	16,193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3,954</u>	<u>1,250</u>	<u>2,400</u>	<u>18,778</u>	<u>6,555</u>	<u>122,937</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20,107</u>	<u>140,470</u>	<u>11,504</u>	<u>19,344</u>	<u>(2,530)</u>	<u>188,895</u>
折舊	4,257	—	—	—	5,178	9,43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139,220	—	—	—	139,22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209	—	—	9,209
所得稅	3,297	—	279	15	2	3,59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6,998	1,812,393	64,660	1,115,209	87,695	3,406,955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7,544	122,937
撇除分部間收入	<u>(5,456)</u>	<u>(6,034)</u>
綜合營業額	<u>122,088</u>	<u>116,90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24,016	188,895
其他收入	316	37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u>(11,759)</u>	<u>(11,63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12,573</u>	<u>177,635</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20,648	3,406,95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69</u>	<u>485</u>
綜合資產總值	<u>3,521,117</u>	<u>3,407,440</u>

3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虧損) / 收益淨額	(10,312)	5,9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附註8)	<u>2,072</u>	<u>103</u>
	<u>(8,240)</u>	<u>6,02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959	3,127
其他借貸成本	<u>393</u>	<u>383</u>
	<u>1,352</u>	<u>3,510</u>
(b) 其他項目		
折舊	7,996	9,435
使用存貨成本值	3,390	4,2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53	2,27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93)	(3,150)
利息收入	<u>(14,420)</u>	<u>(16,19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062	3,983
遞延稅項	62	(390)
	<u>6,124</u>	<u>3,59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41.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8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4,7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5,8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二零一一年：359,501,3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4,7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5,81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二零一一年：367,896,497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調節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688,206	359,501,39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	8,395,104
	<u>372,688,206</u>	<u>367,896,497</u>

7 股息

(a)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6仙)	<u>22,361</u>	<u>22,361</u>
	<u>44,722</u>	<u>44,722</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2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12仙)	<u>44,722</u>	<u>44,722</u>

8 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港幣119.0百萬元之代價購買一艘新遊艇及相關設備，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港幣73.0百萬元之代價出售賬面值為港幣71.1百萬元之現有遊艇及相關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物業，代價總額為港幣6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取港幣6.2百萬元作為該項購買之訂金（已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有關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地生產總值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錄得3%增長後，於是年度首季下滑至令人失望之0.4%，此乃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以來之最低。增長急轉直下之主要原因為歐元區經濟惡化令出口下跌，再加上國內經濟受累於疲弱之外需及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實施遏制措施。此外，在往年低失業率及強勁收入增長支持下之個人消費開始呈現減慢跡象。然而，在供應緊絀及利率低企之情況下，三月份之物業價格飆升，較九七年高峰期仍高出10%。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及金融市場動盪，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之可見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在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有定案前，美國經濟復甦仍然乏力；國內經濟硬著陸之風險雖然有限，惟其增長仍繼續放緩。預期本港經濟增長步伐於今年內將會減慢，然而，除非歐元區全面陷入經濟危機，否則本港經濟不會重陷衰退局面。展望通脹於短期內仍然溫和，緩慢之增長前景將有助紓緩價格上升之壓力。

道路電子收費業務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駕易通有限公司（佔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50%股權，其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63,000。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大欖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65,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8.1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約為9,000。

駕駛學校業務

雖然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減少5%，然而，由於平均時收增加，訓練課程收入得以上升。此外，在靈活成本結構下，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隧道業務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50%權益

受惠於工資逐漸上調及個人消費持續高漲之帶動下，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已增加至接近58,500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同時，西隧之市場佔有率於期內亦增加至24%。受惠於西九龍地區日漸頻繁之商業活動所帶來之額外交通流量，預期西隧公司之收入增長於長遠而言依然穩固。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 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於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增加至約55,400架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6%。通車量增加乃部份由於獅子山隧道於三月份內發生火警意外而令交通改道所致。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94.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65.8百萬元，增幅為17.5%。每股盈利為港幣0.52元。於回顧期間業績有所增長乃由於隧道營運貢獻顯著增加。

回顧期間之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22.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16.9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5.2百萬元或4.4%，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駕駛學校營業額上升所致。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營業額增加8.9%至港幣101.7百萬元，縱使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但因平均時收增加，故課程收入比對去年同期仍有增長。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39.2百萬元顯著上升29.9%至港幣180.8百萬元，乃源於西隧公司與大隧公司業績均有所增長所致。西隧公司貢獻增加乃由於隧道費收入增加6%、融資費用於回顧期間因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餘額下降而減少，及是年度之利得稅準備較去年同期(曾額外撥出遞延稅項準備)減少所致。由於通車量上升，大隧公司之隧道費收入亦錄得6.7%增加。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於回顧上半年度來自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溢利貢獻乃分別為港幣154.1百萬元及港幣26.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港幣116.5百萬元及港幣22.7百萬元。

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9.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9.2百萬元相比，略為增加港幣0.2百萬元或2.2%。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銀行貸款融資費用為港幣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5百萬元。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預定息差計算。

(II)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508.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2.0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證券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1.5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809.1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52.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百萬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負值，此乃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足以抵銷總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值）。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及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480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4.1百萬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而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同時）獲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董事資料以及其他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獲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最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相等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